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摩信(104)發字第 62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八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007 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乙節，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前揭信託契約修訂條文中有關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式及範圍之規定(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均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修正事項，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四條	(本基金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u> ，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	
第四項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	第四項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u>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 <u>內部控制之需要</u> ，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u>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u></p>	
第十五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五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三項	<p>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u></p>	第三項	<p>本基金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或受益人之利益外，原則上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之月平均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三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u>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u>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u>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一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一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1.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一項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三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一項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十二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 <u>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本基金月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前述月報及年報應向金管會呈報。</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u>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u>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公告之。</u>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卅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五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u>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 (一) <u>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u>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包括受益人名簿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u> (三)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四)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 (五)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六)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	第五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u>公告之事項如下：</u> (一)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二) <u>本基金收益之分配事項(包括受益人名簿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u> (三) <u>召開受益人大會之事項。</u> (四) <u>本契約修正事項。</u> (五)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六) <u>本契約之終止。</u>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u> (八) <u>本基金變更型態。</u> (九) <u>本基金之年報。</u> (十)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u>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 <u>(十之一) 本基金買回之有關事項(包括買回費用及買回手續等)。</u> <u>(十之二)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u>(十一) 依本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公告之事項。</u> <u>(十二) 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u> <u>(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u> <u>(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u>(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u>(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u>(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u>(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 <u>(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u>	第六項	<u>前項除第(一)、(七)、(十之一)、(十之二)、(十一)及(十二)款外，應另通知受益人。</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第四款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u> 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自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至遲應於四十五日內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募集之。募足前項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自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至遲應於四十五日內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募集至 <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募足前項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u>第一項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u>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序調整。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u>保管資產</u>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u>三個營業日內</u> 交付經理公司； <u>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u>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u>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 <u>有關會計表冊</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u>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 <u>有關會計表冊</u> ，並於次月 <u>五個營業日內</u> 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原則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款	原則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爰配合修訂本基金投資限制百分之七十(含)部分,應含興櫃股票之投資部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 <u>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另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p>		<p>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投 字 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p>
第十二款	<p><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第十二款	<p>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p>
第十八款	<p><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u></p>	第十八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廿七條	會計	第廿七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u>編具年報</u> ；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u> 。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公告及通知	第廿九條	公告及通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u>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u>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u>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u>公告</u> 之事項如左：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八)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九)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十)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第二項	<p>除前項第(一)款本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及第(七)、(八)、(九)、(十)、(十一)款外，應另通知受益人。</p>	<p>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第四款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六)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七) <u>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八)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第六項	<p><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二項	<p>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第二項	<p>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u>本契約壹式伍份，呈金管會核准後，金管會及經理公司各執貳份，基金保管機構執壹份為憑。</u></p>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u> ，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八億單位。</u>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募集之。募足前項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募集 <u>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拾億元整</u> 。募足前項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u>第一項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u>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u>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有關會計表冊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有關會計表冊，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u></p>	<p>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p>
第十三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三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爰配合修訂本基金投資限制百分之七十(含)部分，應含興櫃股票之投資部位。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 <u>有價證券</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另參酌現行國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理交割。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 <u>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u>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 <u>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u>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 103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
第三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			延。
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二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廿七條	會計	第廿七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u>編具年報</u> ；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季報</u> ，於每 <u>曆月</u>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 <u>向金管會申報。</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九條	公告及通知	第廿九條	公告及通知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u>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u></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八)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九)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十) <u>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十) <u>前項規定之事項。</u></p> <p>(十一)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u></p>	第二項	<p>除前項第(一)款本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及第(七)、(八)、(九)、(十)、(十一)款外，應另通知受益人。</p>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u>(十二)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u>(十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u>(十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u>(十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十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項；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第四款內容。</p>
第六項	<p><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p>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本契約壹式伍份，呈金管會核准後，金管會及經理公司各執貳份，基金保管機構執壹份為憑。</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為亞洲國家或地區，故增訂投資標的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為主，另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p>		<p>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 為主；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p>	<p>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u>5.在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u></p>		<p>(新增)</p>	<p>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原即明列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考量本基金之屬性以投資亞洲地區為主，爰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另行增列於本款並明訂其投資標的範圍，以免疑義。</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構辦理交割。		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次增訂期貨信託基金為投資標的，爰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卅一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六項 第卅二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	配合前項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第(二十六)款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	通知及公告	第廿九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八)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九)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十)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p>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u>(十二)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p>	
第二項	<p><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u></p> <p><u>(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u></p> <p><u>(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u>(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u>(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u>(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u></p>	第二項	<p><u>除前項第(一)款本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及第(七)、(八)、(九)、(十)、(十一)款外，應另通知受益人。</u></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第四款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p>			
第六項	<p><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三款第一目	<p>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第三款第一目	<p>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反向型 ETF</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u>A.M. Best Company, Inc.</u>、<u>DBRS Ltd.</u>、<u>Fitch, Inc.</u>、<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u>Morningstar, Inc.</u>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u>a(A.M. Best Company, Inc.)</u> / <u>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級以上。</p>		<p>(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 ETF</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 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u>DBRS Ltd.</u>、<u>Fitch, Inc.</u>、<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u>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級以上。</p>	<p>ETF」改為「<u>反向型 ETF</u>」，爰修訂文字；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修改參與憑證之信用評等機構。</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配合本次增訂「<u>興櫃股票</u>」為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並遵守下列規定：</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卅二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 款至第 (三十二)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款至第 (三十一)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款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第二款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第四目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增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五目	<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同上。
第六目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四款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增訂本項。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因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之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八之一項	經理公司 <u>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股價指數期貨等證券相關</u> 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資產</u> 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 <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資產</u> 庫存明細表、 <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 <u>三個營業日</u> 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負債報告書、 <u>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 ， <u>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金管會備查。</u> 基金保管機構應為 <u>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 <u>及</u> 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 <u>及</u> 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 <u>初查核副署</u> 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 <u>及</u> 庫存資產調節表， <u>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在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u>興櫃股票、上櫃股票</u>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股票：</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櫃股票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股票：</p> <p>(略)</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p> <p>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修正本項文字，增加投資標的。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市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五之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五之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本基金之性質增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種類。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u>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u> ，不在此限；	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修訂。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另依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9款增訂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另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第十款	經理公司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款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款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原投資限制，另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明訂出借外國有價證券規範。
第十二款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第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第十三款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	1.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020040303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十四款	<p><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第十四款	<p><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第十六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第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有關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投資限制規定業已併入本條第6項第7款，爰刪除本款規定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八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投資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u> ，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九款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u> ，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及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u>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第(廿六)至第(廿九)款、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前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u>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u>	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u>第二項第三款</u>	<u>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新增)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項第四款</u>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增訂本款。
<u>第二項第七款</u>	<u>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第二項第五款</u>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u>第二項第九款</u>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u>		(新增)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因現行國內平衡型基金業已取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八十九年九月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八十九年九月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u>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u>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u>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金管會備查</u> 。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u> ，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u>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u> ， <u>經基金保管機構核對無誤並副署後</u> ，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u>次順位公司債</u>）、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投資標的。另明訂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p>
第一款	<p>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度平</p>	第一款	<p>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二款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有關非電子股應以基金投資當時，依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非電子類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略)	第二款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有關非電子股應以基金投資當時，依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非電子類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略)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第三款	前述本益比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之限制每季評定一次，稅後淨利為正數之限制每年評定一次，已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如未符合標準時，本基金仍得繼續持有，但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比例之限制。	第三款	前述本益比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之限制每季評定一次，稅後淨利為正數之限制每年評定一次，已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如未符合標準時，本基金仍得繼續持有，但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比例之限制。	同上。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反向型ETF</u> 及 <u>槓桿型ETF</u>)、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反向型ETF</u>及<u>槓桿型ETF</u>）、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p>		<p>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u>投資</u>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u>股票</u>、<u>興櫃股票</u>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u>有價證券</u>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明定公司債包含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次順位公司債。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明定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卅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u>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款	<u>持股比例。</u>			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四款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爰增訂本款。
第二項 第十二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存託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u>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投資標的。</p>
第一項第二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興櫃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第一項第二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爰配合修訂本基金投資限制百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依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消費行為優勢等要素篩選之個股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篩選個股之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後略)</p>		<p>十(含)。本基金依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消費行為優勢等要素篩選之個股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篩選個股之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後略)</p>	<p>之七十(含)部分，應含興櫃股票之投資部位。</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p>
<p>第七項 第十五款</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p>第七項 第十五款</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七項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 <u>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每季公布基金 <u>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及內容。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新增)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